

年金保險

# 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筹划退休 实现自主生活



**HSBC Life**  
汇丰保險

汇丰人寿保險(国际)有限公司



**谁** 不想退休生活丰盛无忧？只要现在准备充足，未来生活将更愉快满足，令劳碌日子变成悠长假期。汇丰裕达年金计划为您提供全面方案，旨在为您带来安稳、活跃、充实的退休生活，年纪增长而初衰未老，实力依然。今日投入每分关注，明日将更有机会尽享精彩人生。





## 稳健安心 灵活配合需要

本港 80% 雇员认为退休后缺乏足够财政资源\*。政府统计处估计，至 2066 年<sup>#</sup>，本港的老年扶养比将由每 3.55 名工作者须照顾 1 位长者上升至每 1.4 名工作者须照顾 1 位长者。有见及此，汇丰裕达年金计划（「汇丰裕达」、「您的计划」或「您的保单」）结合收入来源及财富累积，助您全面筹划退休，并提供充分灵活度，配合您的人生不同阶段需要，伴您走向活跃、丰盛的晚年。



### 「汇丰裕达」计划概览

「汇丰裕达」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计划为您提供：



#### 灵活配合需要

- 灵活满足您不同人生阶段的流动资金需要。您可于短如一年的储蓄期后收取**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年金期为高达 25 年或至 99 岁<sup>2a</sup>**；或选择将年金保留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 当回报稳定，预计**最快可于第 7 个保单年度<sup>1</sup>** 达至盈亏平衡。
- 透过人寿保障，确保亲人挚爱未来生活安定。可按您的预设意愿，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受益人收取**一笔过身故赔偿，或在余下年金期内每月收取有关款项。**



#### 资本有效增长

- 年金期首 10 年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逐年递增 3%**，其后保持不变；
- 由年金期第 11 年起，**可获派发由累积红利所支取的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长线可获潜在财富增值，减轻通胀带来的影响；及
- **特别奖赏<sup>3</sup>** 为保单价值的一部分，并只于身故或退保时收取。



#### 长线收入

- **高达 25 年或至 99 岁的年金期**可提供稳定收入，令退休生活安稳舒适。
- 可选择缴付额外保费，**为严重认知障碍症作保障<sup>4</sup>**，协助照顾者应付财政问题。

\* 南华早报 (2017年12月20日) : Life after work: Hong Kong employees' retirement savings fall short by about HK\$2 million.

<sup>#</sup> 政府统计处 (2018年11月15日) : 香港的抚养趋势

<sup>^</sup> 仅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55岁至70岁之受保人。

<sup>1</sup> 盈亏平衡 (于有关年期或时间) 是指在特定的保单年度内，由保证利益及非保证利益共同达成之净现金价值<sup>5</sup>及特别奖赏 (如有) 可达基本计划已缴总保费<sup>6</sup>的100%。有关非保证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自选附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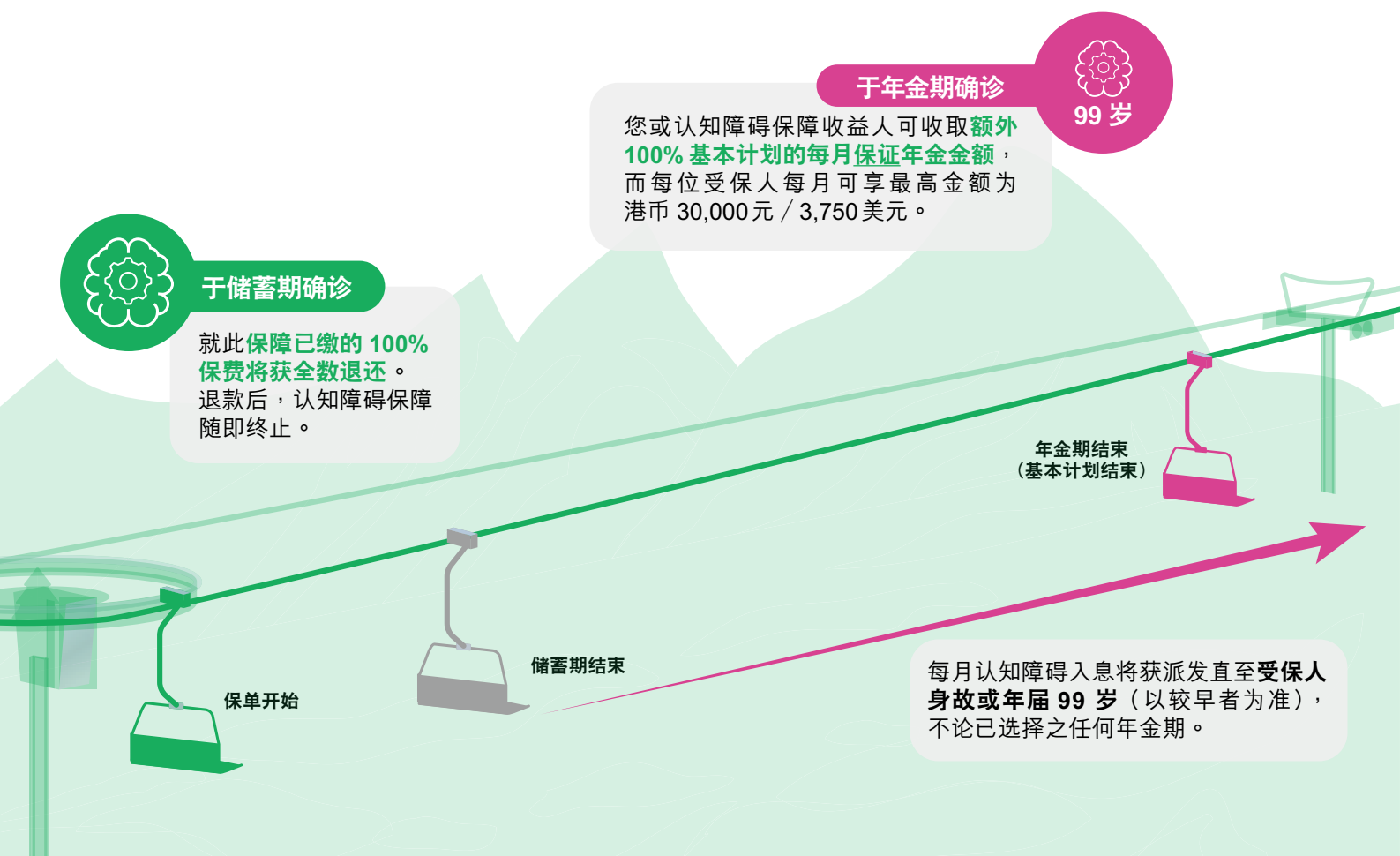
### 认知障碍保障<sup>4</sup>

(须另缴额外保费)

认知障碍症是导致长者**残疾及倚赖他人照顾<sup>##</sup>**的主要原因之一，为患者及家中照顾者带来经济负担。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估计，**至 2036 年<sup>^^</sup>**，香港的认知障碍症患者将达**至 28 万人**。于长者护理方面，将为社会构成日趋严峻的考验。

我们深明，事故难以预测，并可带来各种影响。因此，您可选择于基本计划附加认知障碍保障，确保您及家人免受沉重经济压力。受有关保单的条款约束下，若受保人确诊严重认知障碍症<sup>\*\*</sup>，您或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sup>+</sup>可收取以下赔偿，在复康路上减轻财政及心理负担。

- 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7</sup> 保单及一年储蓄期的保单；
- 受保人年龄须介乎 **55 至 70 岁** 之间，并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



有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产品概念单张、附加保障单张及保单条款。

## 「汇丰裕达」涵盖附加保障令您更安心

(受制于申请资格 - 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汇丰裕达」为受保人提供身故赔偿，以助确保挚爱获得保障。此外，更透过各种涵盖附加保障，在保单年期内可为您提供财政支持，以应不时之需。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8</sup>

于保费缴付期内 (3 年)，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身故，受益人除获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收取基本计划总保费的 100% 作为保障。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9</sup>

(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 65 岁前连续失业 30 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长多至 365 日，期间受保人仍可享受有保障。



### 申请简易

投保<sup>10</sup>「汇丰裕达年金计划」，简易方便。除个别例子外，申请人一般毋须接受任何健康检查。

<sup>##</sup> 世界卫生组织2019年5月14日新闻稿

<sup>^^</sup> 立法局2015年6月17日新闻稿：认知障碍

<sup>\*</sup> 您需指定您保单内基本计划的一位受益人作为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

<sup>\*\*</sup> 「严重认知障碍症」指由专科注册医生并是脑神经专科医生、精神科专科医生或神经精神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严重永久性认知障碍，而受保人因此永久需要他人持续监护的情况，并在满分为30分的简短智能测验中，得分低于10分。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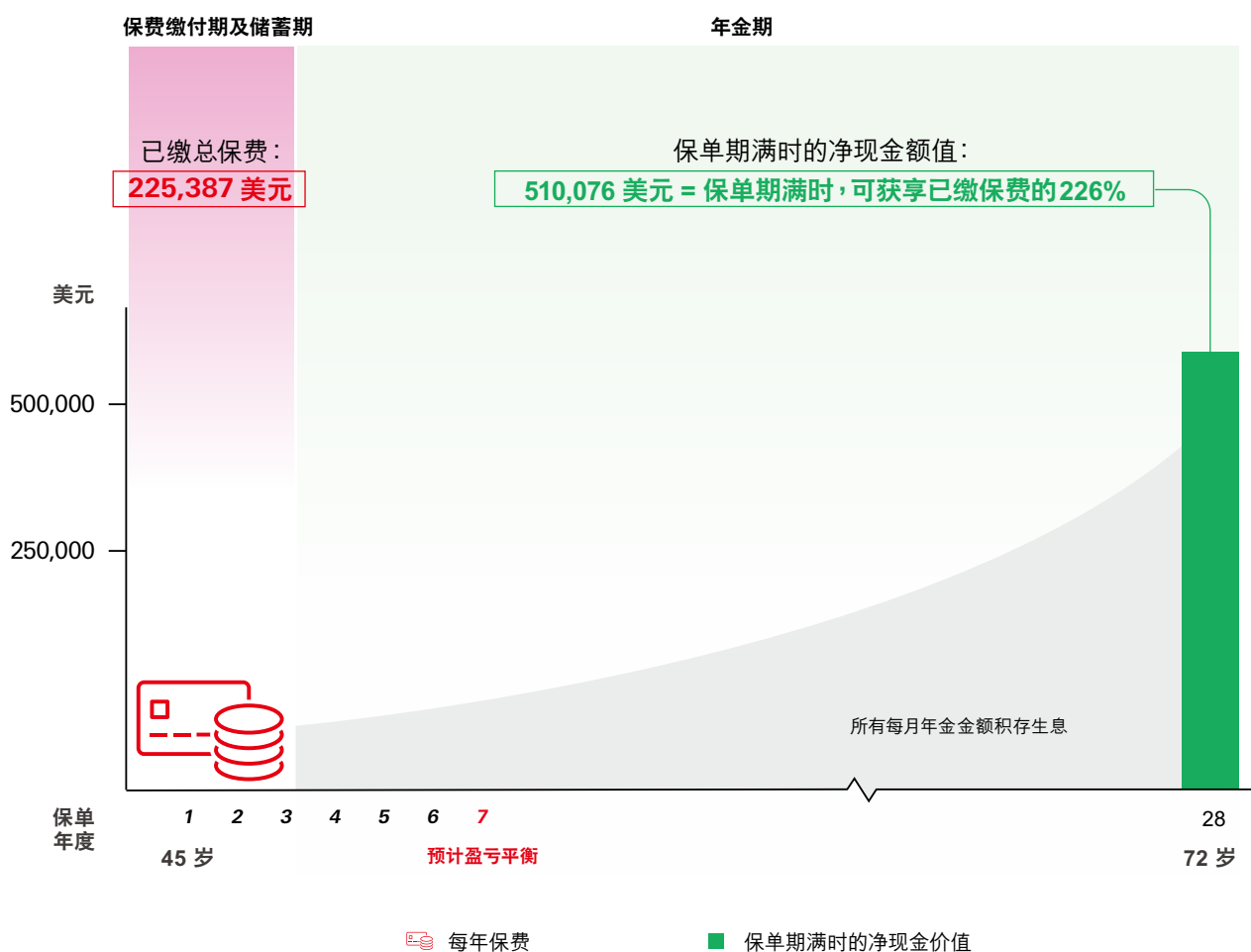
## 例子

### 例子一及二的假设：

- 所有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到期前全数缴付。
- 在保单期内，未有提取保单内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并且未有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
- 计算累积红利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为 3.7%（适用于美元保单）。  
此息率并非保证，我们将不时自行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 3.7%（适用于美元保单）较低或较高。

### 例子一：所有每月年金金额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投保年龄	45 岁	年金期	25 年
每年保费	75,129 美元	首年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700 美元
保费缴付期	3 年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第 13 年及往后的保单年度）	889 美元
储蓄期	3 年	首年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第 14 年）	158 美元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第 28 年）	746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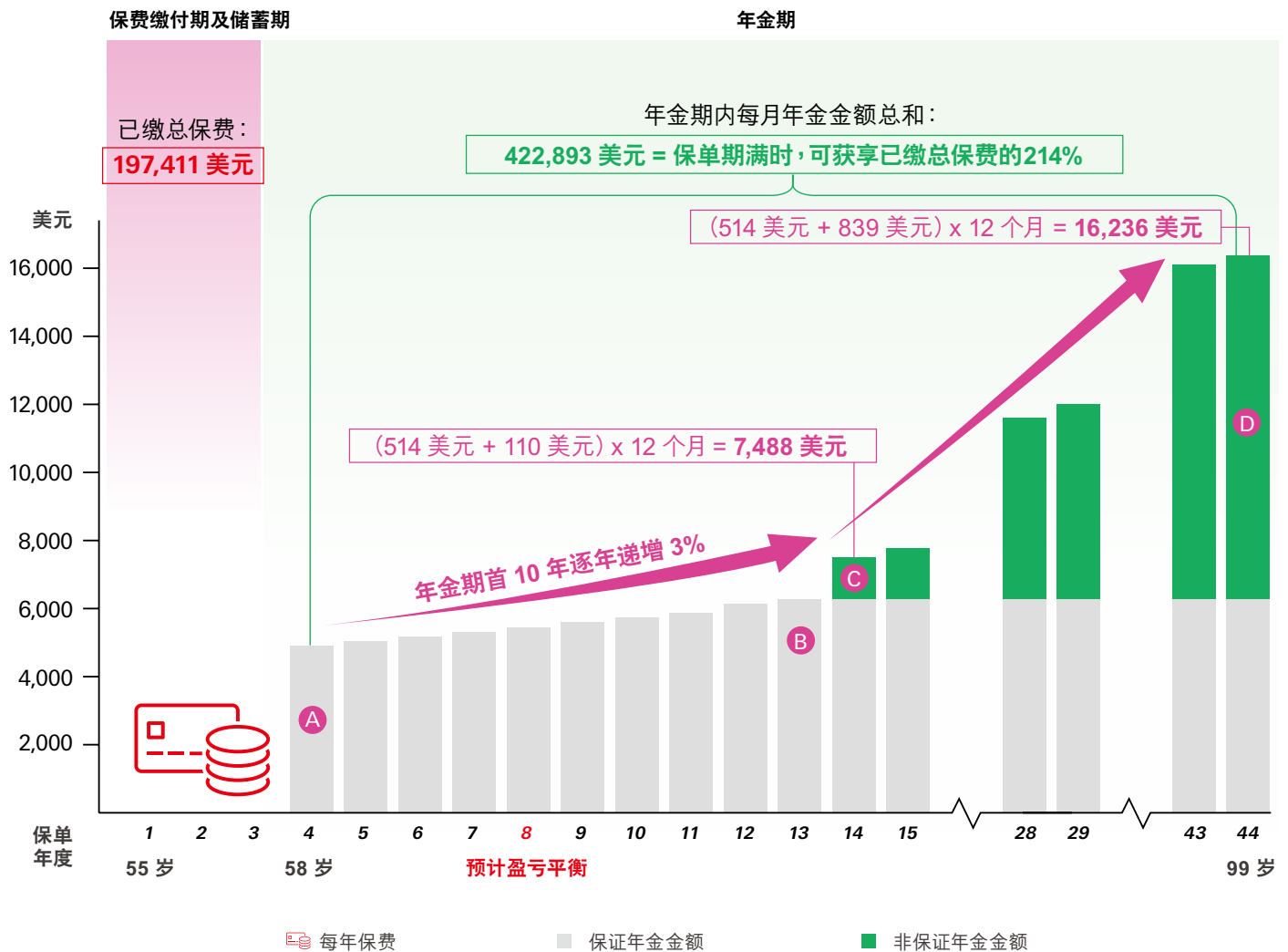


以上例子所述数字经舍入调整，仅供说明之用。不同保费缴付期、储蓄期及年金期可适用于不同情况，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例子

## 例子二：以现金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

投保年龄	55岁	年金期	直至99岁
每年保费	65,804 美元	首年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405 美元 <b>A</b>
保费缴付期	3年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第13年及往后的保单年度)	514 美元 <b>B</b>
储蓄期	3年	首年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110 美元 <b>C</b>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第44年)	839 美元 <b>D</b>



## 注：

当参考上述例子时，请留意以下的假设：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并非保证及会不时调整。未来实际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 保单红利及利息适用于累积预计可得红利，并为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之组成部分，累积每月年金金额为非保证及会不时调整，或会比上述假设较低或较高。
-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目的并非表明或预测您就此保单可得实质金额。
- 于保单期满时，您可获享已缴总保费的百分比乃保单期满时的每月年金金额总和或累积每月年金金额加上任何累积红利、特别奖赏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除以在保单期内已缴总保费的比率。该百分比并非保证。累积每月年金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配及息率预计，并非保证。我们将会不时自行调整红利分配及息率。现时息率请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

以上例子所述数字经舍入调整，仅供说明之用。不同保费缴付期、储蓄期及年金期可适用于不同情况，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计划摘要

### 保单货币

港币 / 美元

保费缴付期	储蓄期	年金期	保单年期	投保年龄
3 年	1 年	25 年 <sup>†</sup>	26 年 <sup>†</sup>	19 至 75 岁
3 年	3 年	25 年 <sup>‡</sup>	28 年 <sup>‡</sup>	
3 年	3 年	直至 99 岁	直至 99 岁	55 至 70 岁

<sup>†</sup> 如年龄为 74 岁，年金期为 24 年，保单年期为 25 年  
如年龄为 75 岁，年金期为 23 年，保单年期为 24 年

<sup>‡</sup> 如年龄为 72 岁，年金期为 24 年，保单年期为 27 年  
如年龄为 73 岁，年金期为 23 年，保单年期为 26 年  
如年龄为 74 岁，年金期为 22 年，保单年期为 25 年  
如年龄为 75 岁，年金期为 21 年，保单年期为 24 年

### 保费缴付方法

合计保费金额、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 汇丰银行户口；
- 支票；或
-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

注：

- 如为合计保费金额保单，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
-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 最低首年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 1,250 元 / 160 美元

###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

#### 按月收取现金

- 于年金期内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额；或

#### 积存生息

- 将每月年金金额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

注：

- 您于保单期内任何时间就以上两项年金金额选择方式之间转换。



## 计划摘要

### 首期年金

- 储蓄期：1 年
  - 由第 13 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 储蓄期：3 年
  - 由第 37 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 保证现金价值 -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和保单附带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

### 红利

红利 (如有) 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户口内，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届满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

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 (如有)，并可选择：

- 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如有)；或
- 以现金收取

年度红利及利息率 (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积每月年金金额所赚取的利息)，均非保证。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 (如有) 而定。累积红利及利息之金额 (如有) 于支付每期非保证年金金额后将随之递减，直至年金期完结时将减至零。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特别奖赏

特别奖赏 (如有) 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特别奖赏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

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终止保单、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时，向您宣派特别奖赏 (如有)。

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退保利益 -

如您终止保单或部分退保，您将获支付的金额

可获派保证现金价值和：

- 累积红利及利息 (如有)；
- 特别奖赏 (如有)；
- 加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及利息 (如有) (如在年金期内退保)；
- 加上扣除退保费用后之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 (如选择合计保费金额)，有关退保费用金额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有关退保费用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计划摘要

### 身故赔偿

- 于储蓄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以下较高金额：
    -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1%；及
    -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的 101%
 加上任何非保证累积红利及特别奖赏及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 于年金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以下较高金额：
    -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1%；及
    -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的 101% 及扣除任何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总和（如有）
 加上任何累积的每月年金金额和任何非保证累积红利及特别奖赏，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 如为合计保费金额保单，该总值会包括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

### 身故赔偿安排

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sup>11</sup>，受益人将可收取：

- 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
- 于受保人身故前之累积每月年金金额及特别奖赏的一笔过款项（如有）加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及受保人于年金期内不幸身故）

### 更改受保人<sup>12</sup>

您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并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

- 不适用于年金期直至 99 岁或附加认知障碍保障的保单。
- 保单的期满日将不受影响。年金金额亦将在余下的年金期派发。
- 新的不可异议条款亦将同时适用。

### 附加保障

除上述保障外，您亦可用于保单期内享有以下**涵盖**附加保障，**毋须另缴保费**：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

及附加以下**自选**附加保障在您的基本计划之上，**须另缴额外保费**：

- 认知障碍保障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而受保人年龄须介乎 **55 至 70 岁之间**（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及一年储蓄期的保单）

有关附加保障之特点、详细条款、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之

(1) 附加保障保单条款及

(2) 相关产品概念单张、附加保障单张及认知障碍保障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汇丰裕达年金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并非银行存款或银行储蓄计划。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徵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 保单贷款

您于年金期开始前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之净现金价值的 90%。我们会不时厘定有关贷款的息率，并会向您发出通知。进行任何部分退保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因而降低。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净现金价值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我们从本保单向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将先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我们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您或受益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我们或会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您必须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 / 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我们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重要事项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扣除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净现金价值；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合计保费 金额方式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费后的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将积存生息，息率为非保证并会由我们时厘定。若合计保费金额及其累积利息超出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于扣除所有于您的保单下尚欠之保费后将余额退回。若合计保费金额及其累积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以书面要求您尽快缴付保费差额。如您未能支付保费差额，可能令您的保单失效。

有关合计保费金额的主要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退保风险」部份。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 30 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所选择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的净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我们才会支付每月年金金额。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汇丰裕达」乃一份由我们签发的保单。**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因您支付的所有保费将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惟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您只可向我们追讨赔偿。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如有）和特别奖赏（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金额而定，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红利分配、用以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的息率、提取累积红利及利息将导致重新计算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而未来派发的红利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累积红利之利息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之利息（如有）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不时调整息率。

派送红利及／或特别奖赏与否及所派送红利及／或特别奖赏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主要风险

###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的风险

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 退保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若为合计保费金额之保单，则于退保时合计保费金额的结余及其累积利息需扣除由我们不时厘定的退保费用，及因您所选择的保费供款年期而异。

### 流动性风险

我们预期您将持有本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您可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现金。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较原有保单期提早终止。此举必定存在风险，或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于保费缴付期后，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而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则不可提取。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 通胀风险

您必须考虑**通货膨胀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将来的生活费较今天的为高。由于通货膨胀风险的缘故，您须预期即使我们已尽其所能履行保单责任，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收到的实质金额仍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面临**汇率风险**。如您选择 (i) 以外币作为保单货币；或 (ii) 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我们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 / 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您必须注意，汇率之波动会对您的款额构成影响，包括缴付保费、保费徵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丰裕达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1. **年度红利**由我们每年宣派。一经宣派，年度红利的金额将获保证。
2. **特别奖赏**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质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的「计划摘要」部份。

### 红利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保单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如有）并非保证，是否派发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及以上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派发保单红利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 来自非保证红利的潜在增长

除了可保证利益之外，当基金的整体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基本水平时，您可获取额外的红利。

#### 缓和短期的市况波动

我们会尽量减低因短期市况波动所导致的红利变动，以让您可享有较稳定的回报。请参阅下文保单红利的理念内「长远稳定的回报」一节。

#### 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

您的保单由我们多元的投资组合所支持。我们透过与您分担风险，让彼此利益一致。

## 有关分红保单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这些风险可能来自不同方面并会导致一些差异，而影响您的保单回报及我们的盈利。

我们将与您分担来自以下因素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与预期未来的投资表现；
- 保险风险（例如：失效、退保及各组保单的索偿）；及
- 营运开支（例如：我们的核保和一般经营成本）

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红利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红利，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我们会将您的保单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让较大组别的保单持有人共同分担风险。「汇集」的作用在于让您所属的保单组别分散和分担风险，并且有更大笔资金从而增加投资的灵活性。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缮发年期）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红利水平作出调整。

面对短期市况波动，透过平稳策略，我们无需即时对红利作出相应调整，而可维持红利不变，或可作出比原先较小幅度的调整。因此，短期的投资表现（较预期为高或低），不应被视为红利即将作出调整的讯号，必须同时考虑长期的过往投资表现及对未来表现的预期，以及其他非投资相关的差异。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及奖赏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港币及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有关分红保单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80%-100%
增长资产	0%-2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比例。

###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以累积生息（如有）。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入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入资产孳息率的展望；
- 与此积存息率服务相关的成本；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

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http://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1. 每月年金金额是指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如有)。
2.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 (视乎适用情况而定) 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3. 特别奖赏的金额 (如有) 是非保证的, 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4. 认知障碍保障为自选附加保障, 并须另缴额外保费。此保障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及一年储蓄期的保单, 受保人年龄须介乎 **55 至 70 岁之间**, 并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此保障。

若受保人于储蓄期内确诊严重认知障碍症, 就此保障已缴的总保费将退还保单持有人, 认知障碍保障随即终止。若受保人于年金期内确诊严重认知障碍症, 每月认知障碍赔偿金额为额外 100% 基本计划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而每位受保人每月可享最高金额为港币 30,000 元 / 3,750 美元 (适用于我们缮发的所有认知障碍保障保单)。年金期首 10 年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逐年递增 3%, 其后保持不变。每月认知障碍赔偿将支付至受保人身故或年届 99 岁, 以较早者为准。请注意, 此自选附加保障并没有附带任何退保利益。

认知障碍保障将于以下情况发生当日自动终止 (以较早者为准):

- (i) 根据有关保单条款, 在您的基本计划保单终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时;
- (ii) 保障终止日;
- (iii) 于储蓄期间, 因受保人确诊严重认知障碍症而获退还此保障之已缴保费;
- (iv) 支付首次每月认知障碍入息后 (惟本保障终止并不影响其后我们支付的每月认知障碍入息); 或
- (v) 在保单期内任何时候, 您的基本计划或此保障的保费未能在缴付保费到期前缴付

有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特点、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 请参阅有关计划的概念单张、附加保障单张及保单条款。

5.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 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 再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借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 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 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 再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借债、利息和未付之保费的金额。
6.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 (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若为合计保费金额保单, 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将不会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 除非该部分的保费已到期。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保单条款。
7.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每年应缴之保费将在保费到期日由合计保费金额结余扣除。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 -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部分。如需完全或部分退保, 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的相关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将由本公司自行决定及不时调整) 后将被退还。请注意, 若您选择以合计保费金额方式支付保费, 您必须确定这笔预缴的保费可保留于计划内, 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 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因此, 我们建议您应该在申请计划时选择适合个人财务状况的保费缴付方法。
8.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于保费缴付期完结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 (以较早者为准) 终止, 而每位受保人可享最高金额为港币 24,000,000 元 / 3,000,000 美元 (适用于我们缮发的所有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当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 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9.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只适用于年龄介乎 19 岁至 64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 65 岁的保单周年日或已缴清所有到期保费或您的保单终止时 (以较早者为准) 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
10. 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之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 (以每名受保人计) 乃根据受保人之受保年龄而有所不同, 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 请向汇丰分行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 / 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11.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提出并经我们接受及批注。
12. 每名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 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 (以较后者为准)。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证明及由本公司接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 并由我们按不同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当前的经济前景等; 而酌情决定。

## 更多资讯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丰裕达」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 汇丰裕达年金计划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丰裕达年金计划」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2年6月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投委會  
IFEC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Award 2021

